

臺中市東勢戶政事務所節約能源行動計畫

- 一、現況檢討：為配合政府近年推動節能省碳及環境永續之政策，本所研擬提出本計畫，以用電度數較 112 年基期年減少為原則，持續推動各項節能省碳策略，期望以各項經濟且具創新作為。
- 二、計畫目標：本所 112 年 EUI 基準值為 43.85，113 年度 EUI 以較 112 年不增加為原則。

三、實施內容：

- (一) 飲水機設定節電模式功能，於下班時段即自動待機。
- (二) 中午或夜間彈班時，未辦公區域電燈照明設備關閉。
- (三) 開會自備環保杯，不使用紙杯或瓶裝水。
- (四) 開啟空調設備時配合電風扇達到冷房效果以調節室溫。
- (五) 電腦設定自動待機 10 分鐘，公用區電腦設定自動關機。
- (六) 定時清洗空調冷氣設備。
- (七) 辦公室門窗開啟保持通風，使室內空氣循環順暢。
- (八) 開會自備環保杯，不使用一次性丟棄餐具。
- (九) 彈班同仁下班時加強巡檢電氣用具是否確實關閉。
- (十) 餐具保溫箱使用完畢確實關閉。

四、能源推動小組：

- (一) 由秘書擔任召集人，節能管理員分別由課長、中心所及各辦事處總務擔任。
- (二) 節能管理員定期追蹤辦公廳舍用電及用水狀況，並每半年召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，定期追蹤節能省碳作為之成效及後續精進作為，並做成小組會議備查。

五、本計畫奉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